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5,511,537	5,079,222
銷售成本		<u>(5,187,993)</u>	<u>(4,764,334)</u>
毛利		323,544	314,8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9,357	12,109
行政開支		(87,707)	(83,577)
財務費用	6	(34,761)	(24,508)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u>184</u>	<u>1,373</u>
除稅前溢利	7	250,617	220,285
所得稅開支	8	<u>(45,728)</u>	<u>(46,217)</u>
年內溢利		<u>204,889</u>	<u>174,06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04,889</u>	<u>174,068</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一間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7,597)</u>	<u>(6,217)</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7,597)</u>	<u>(6,217)</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7,292</u>	<u>167,851</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u>204,889</u>	<u>174,068</u>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97,292</u>	<u>167,85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10.24</u>	<u>8.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12,720	1,558,770
無形資產		25,000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78,808	88,6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65	11,378
		<u>1,728,193</u>	<u>1,658,77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28,193</u>	<u>1,658,772</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1	75,755	10,255
合約資產	12	814,160	828,677
存貨		–	3,3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3,413	396,232
可收回稅項		1,504	3,715
受限制現金		14,704	14,7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7,918	1,710,743
		<u>3,177,454</u>	<u>2,967,709</u>
流動資產總值			
		<u>3,177,454</u>	<u>2,967,7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074,198	939,329
應付稅項		9,117	57,664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716,194	1,506,987
計息銀行貸款		486,700	111,287
		<u>3,286,209</u>	<u>2,615,267</u>
流動負債總值			
		<u>3,286,209</u>	<u>2,615,267</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08,755)</u>	<u>352,4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19,438</u>	<u>2,011,2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	483,500
其他應付款		-	7,440
遞延稅項負債		<u>1,872</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872</u>	<u>490,940</u>
資產淨值		<u>1,617,566</u>	<u>1,520,274</u>
權益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20,000	20,000
儲備		<u>1,597,566</u>	<u>1,500,274</u>
總權益		<u>1,617,566</u>	<u>1,520,27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窩打老道 155 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以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董事認為，金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金進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 108,755,000 港元，故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性。淨流動負債情況乃由若干非流動負債因個別定期貸款的到期日而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所導致。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管理良好，有可動用資金來源。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 438,400,000 港元之未動用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算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可動用資金以使其能夠持續經營。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而導致之任何調整。

2.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人壽保險保單按公平值計量外，其乃遵照歷史成本法編製。其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之現有權利)。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多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因此於損益中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其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項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大性之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已於年報中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之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值制定會計估計。由於本集團之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縮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是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引入了實施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公佈的支柱二示範產生的遞延稅項的確認與披露之強制性暫時例外。該等修訂亦引入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規定，以幫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之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敞口，包括披露分別在支柱二立法生效期間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以及披露其在法案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所承受的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已知或合理估計訊息。由於本集團並未落入支柱二示範規則的範疇，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匯報經營分部，即建築分部。建築分部以總承建商或分判商的身份從事合約工程及供應預製建築組件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有關本集團來自樓宇建築、RMAA及銷售預製建築組件的收入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僅源自其於香港的業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u>5,511,537</u>	<u>5,079,22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383,926	1,338,066
中國內地	<u>332,602</u>	<u>309,328</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16,528</u>	<u>1,647,39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本年度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922,560	1,241,548
客戶乙	2,815,158	1,951,871
客戶丙	<u>507,733*</u>	<u>1,855,704</u>

* 客戶丙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少於10%。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從任何其他單一客戶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樓宇建築的合約工程	5,406,064	5,079,222
RMAA工程的合約工程	39,520	—
銷售預製建築組件	65,953	—
	<u>5,511,537</u>	<u>5,079,222</u>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411	7,516
政府補助	1,315	3,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287	223
匯兌差額，淨額	170	664
其他	174	—
	<u>49,357</u>	<u>12,109</u>

6. 財務費用

本集團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34,296	23,952
租賃負債的利息	465	556
	<u>34,761</u>	<u>24,508</u>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合約成本	5,133,572	4,764,334
出售存貨成本	54,421	—
	<u>5,187,993</u>	<u>4,764,334</u>
合約工程撥備，淨額*：		
額外撥備	410,722	485,941
使用／回撥	(186,615)	(116,116)
	<u>224,107</u>	<u>369,825</u>
自置資產折舊*	8,488	5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220	70,387
核數師酬金	2,768	2,6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25,732	167,98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255	4,784
	<u>231,987</u>	<u>172,765</u>
董事酬金：		
袍金	1,200	1,20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74	16,518
酌情表現花紅	30,400	24,900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3	72
	<u>47,337</u>	<u>42,69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35,575	68,29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296	—
政府補助***	(1,315)	(3,706)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7,5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000港元)、20,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20,000港元)、224,8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8,244,000港元)、224,1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9,825,000港元)及32,5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484,000港元)的自置資產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合約工程撥備淨額及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均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合約成本」內。
-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動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 補助指(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成立的「防疫抗疫基金」收取；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香港職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由特區政府成立的機構)收取，分別為僱主提供限時財政支援以挽留僱員及為已畢業的工程師及學徒提供在職培訓。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8.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9,720	46,217
年內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	4,116	-
有關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開支	1,892	-
	<u>45,728</u>	<u>46,217</u>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二三年：5.0港仙)	<u>100,000</u>	<u>100,00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0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合約工程應收款項的支付條款於有關合約訂明，而付款通常於發出付款證明書日期起30日(二零二三年：30日)內到期。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應收賬款總值為零(二零二三年：2,31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六個月	<u>75,755</u>	<u>10,255</u>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

12.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源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資產：			
未開發票收入	368,620	340,065	309,125
應收保證金	<u>445,540</u>	<u>488,612</u>	<u>432,326</u>
	<u>814,160</u>	<u>828,677</u>	<u>741,451</u>

合約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8,677	741,451
合約資產增加	467,529	421,018
轉移至應收賬款	<u>(482,046)</u>	<u>(333,792)</u>
於年末	<u>814,160</u>	<u>828,677</u>

計入合約資產的未開發票收入指本集團就已施工及未獲客戶核定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就本集團已施工的建築工程檢查質量及數量後方可作實，有關工程尚待客戶發出付款證明書。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收到客戶發出已施工的建築工程之付款證明書時)，與未開發票收入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證金指本集團就已施工但未能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有關權利視乎客戶於合約訂明的若干期間內對工程質量的滿意度。當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一般為本集團就已施工的建築工程的工程質量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當日)，與應收保證金相關的合約資產將被轉移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合約資產減值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加入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故毋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出讓其於若干合約工程的財務利益，以擔保授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相關合約工程有關而予以質押作為有關銀行融資擔保的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合共分別為164,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336,000港元)及5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6,100,000港元)。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87,731	576,597
四至六個月	160,645	61,013
超過六個月	<u>325,822</u>	<u>301,719</u>
	<u>1,074,198</u>	<u>939,329</u>

約303,8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0,000,000港元)的關聯公司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包含應付保證金284,1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8,223,000港元)，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介乎一至四年內結算。

除應付保證金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於發票日期或付款證明書日期起計60日內支付。

1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15. 或然負債

(a)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給予若干合約工程的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而給予若干銀行的擔保為492,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30,318,000港元)。

(b) 索償

(i) 人身傷害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或本集團的分判商的僱員因受僱期間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而向本集團提出若干索償。董事認為有關索償屬於保險的受保範圍，故有關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績及經營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分判商索償

在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分判商不時向本集團提出各種索償。當管理層作出評估並能合理估計索償的可能結果時，將作出索償金額撥備。倘無法合理估算索償金額或管理層相信損失的可能性不大，則不會作出索償金額撥備。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在建工程	<u>339,279</u>	<u>487,333</u>

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樓宇建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者應佔資產淨值為1,617,566,000港元(每股約佔0.81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520,274,000港元(每股約佔0.76港元)增加6.4%。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二三年：5.0港仙)。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此末期股息因而並未在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

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0股計算，末期股息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股東寄發及發送。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支付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假設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釐定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取得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以前支付予有權取得股息的股東。

業績回顧

市場回顧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承諾增加房屋用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建設簡約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的支持下，未來數年來自公共工程的建築合約的投標機會將會持續而穩定。

本集團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5,511,5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79,222,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8.5%。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本年度純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項目按時間表推進所致。然而，毛利並無按本年度營業額相同增速增加的原因乃由於本年度產生的實際成本略高於先前估計。此可歸因於勞工及設備上升以及分包費用。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本集團個別合約工程在不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將不會保持在該項目的整體毛利率，而是會視乎於該期間已進行的具體建築工程項目所產生的經核定實際收益及產生的成本而有所波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0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357,000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將更多備用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以致利息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57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7,707,000港元。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花紅增加及員工獎勵旅遊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為34,7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08,000港元)。財務費用於本年度增加10,344,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普遍上升所致。

應佔合營企業損益

應佔合營企業的淨溢利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淨溢利1,373,000港元)完全來自應佔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Gold Victory Resources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的業績。合營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本年度略轉正面。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1港元購入的新動力材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動力集團」)50%的權益。由於新動力集團於本年度產生淨虧損，故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上限僅為其投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為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217,000港元減少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728,000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增加，稅項開支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備用現金(為毋須課稅收入)產生更多利息收入。

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068,000港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889,000港元。

前景

根據二零二四至二五年之財政預算案，特區政府於未來五年將提供土地建造不少於80,000個私人房屋單位。有關土地將會及時投入市場。其中，約百分之六十的私人房屋單位來自新發展區／擴展新市鎮，而餘下百分之四十則來自政府賣地及其他區域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

於公營房屋供應方面，特區政府已物色足夠土地，以滿足未來十年(即二零二四／二五至二零三三／三四年度)308,000個公營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其中，於二零二三年底，香港房屋委員會已開始建設約105,000個單位，進展良好。

為應付組裝合成(MiC)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收購的新成立預製組件廠房已於本年度開始生產，而其為本集團及其他承建商的項目提供上游組裝合成組件。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策略旨在將溢利率及股東回報最大化，尤其是確保產品質素、產品供應、更理想的成本管理以及透過縮短每個項目的建造時間來提升產能。此外，此與特區政府提升組裝合成的應用以增加建造業生產力的舉措相符。

基於上述的措施和策略，香港建造業的中長期前景非常樂觀。特區政府積極應對住房需求並加快建設進程的態度展示了其滿足公共和私人住房部門需求、確保可持續城市發展的承諾。這些努力將有助於建造業的整體成長和穩定，為未來帶來積極的發展前景。

本集團將受益自特區政府的政策，並預期將獲得更多機會於未來年度獲授公共工程及房屋項目。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資本和銀行借款來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為1,617,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274,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淨槓桿比率來監察資本架構。而槓桿比率以計息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槓桿比率為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0,743,000港元增加21.5%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7,918,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強勁的現金流入淨額所致。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3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97，乃主要由於為數484,000,000港元的長期銀行借款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所致。然而，尤其鑒於本集團之淨現金狀況，董事會認為流動比率維持於穩健水平。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計量。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主要包括銀行貸款、透支及履約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額度為2,421,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71,000,000港元)，其中1,442,2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06,682,000港元)尚未動用。

展望未來，由於重建香港九龍觀塘勵業街7號地盤(「該地皮」)，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消耗大量現金，本集團將繼續持審慎和謹慎的態度以運用資金及作資本承擔。

利率及外幣匯兌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本集團的銀行賬戶在香港主要銀行開設，相關銀行賬戶的利率由相關銀行拆放利率而釐定。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內的實體面對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匯兌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利率及貨幣對沖或投機活動。本集團密切監察及管理其外幣波動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訂立相關對沖安排。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1,612,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58,770,000港元)。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重建該地皮產生之建築成本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餘額代表本公司為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層購買的人壽保險於各年年末時的現金價值。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為有關已完成及在建合約工程項目的合約工程應收款。應收賬款為進行工程的進度款項及來自客戶發出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應收賬款水平主要受於報告期末前的工程進度及截至財政年度止經客戶核定及取得的階段付款證明書中的金額所影響。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中，100%其後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前收回(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其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前收回)。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主要指應收保證金445,54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88,612,000港元)及未開發票收入368,6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6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指客戶為確保本集團履按合同約所需的保留金。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主要為向一名合營業務夥伴貸款、合約工程項目的預付保險費、建築垃圾處置保證金以及租賃和水電按金。本年度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償還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夥伴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餘額分別為1,716,1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6,987,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40,000港元)，其主要為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應付員工費用、該地皮的應付建築成本及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本年度的其他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合約工程成本的撥備增加224,107,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35,82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92,356,000港元)、零(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313,000港元)、164,2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30,336,000港元)及5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6,100,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與若干合約工程有關的應收賬款、未開發票收入及應收保證金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擔保該等銀行授予本集團成員的若干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704,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作為相關銀行就本集團一項建築項目開出的履約保證金。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4,948,000港元)，其過往由存放於該等銀行的若干存款作擔保，作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責任之持續抵押品。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5。

資本承諾

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100%股本。聯邦打樁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特區政府發展局道路及渠務(甲組試用期)、地盤平整(丙組試用期)、土地打樁(II組)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的牌照。收購代價為2,500萬港元。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有關資本資產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標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未來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468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2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參考現行市場狀況以釐定其薪酬。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因應本集團業績、個別項目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或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獎勵旅遊、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等。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並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各成員的董事及全職僱員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該計劃為本集團提供了一項靈活的方式以挽留、獎勵、回饋、酬報、補償及／或向計劃參與者提供利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自損益扣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董事會物色合資格行政人員擔任行政總裁期間由游國輝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兼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已經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草擬本所載的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此安永並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審閱

在批准本公告當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蒙燦先生(主席)、高贊明教授、李文彪醫生、李毓湘博士及麥淑卿女士，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向董事會匯報。蒙燦先生具有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事宜的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度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blee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職員的不懈努力與貢獻及所有股東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安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主席)

李恒穎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李文彪醫生

李毓湘博士

麥淑卿女士

蒙燦先生